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总有效票数为 9 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考虑未来经济发展形势及加息因素，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费用，改善负债结构，增加公司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或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

式承销。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债券发行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5）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办理相关的上市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7)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全省 72 家污水处理厂收购款的 5%质保金，共计：人民币 1.23 亿元。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将根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 - 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洪城水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37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研究拟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1—03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